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赛康智能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科集团关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广哈通信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广哈通信承诺如下： 一、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广哈通信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
----------------	---

	份的资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科集团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人控制赛康智能期间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赛康智能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

	范、完善赛康智能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赛康智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赛康智能的业务发展，改善赛康智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赛康智能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赛康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赛康智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赛康智能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人控制赛康智能期间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科集团关于保持赛康智能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与赛康智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不会影响赛康智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亦不影响赛康智能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作为赛康智能控股股东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赛康智能控股股东或取得赛康智能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赛康智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赛康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但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赛康智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赛康智能控股股东之日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赛康智能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公司不以赛康智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赛康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但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之日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人控制赛康智能期间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

	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人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期间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数科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赛康智能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赛康智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赛康智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本次收购赛康智能取得的股份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赛康智能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所持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承诺期限	本次收购过渡期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议改选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过渡期内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赛康智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赛康智能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赛康智能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赛康智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赛康智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赛康智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赛康智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赛康智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赛康智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作出《广哈通信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广哈通信确认并承诺：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赛康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康智能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